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瑋
電話：22289111#55724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5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05211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5211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0521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於115年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46004599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